联 合 国 S/2015/76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Octo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10 月 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塞尔维亚共和国第一副总理兼外交部长伊维察·达契奇先生的信(见附件)。

请将此信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公布并向安理会成员分发为荷。

大使

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米兰·米拉诺维奇(签名)

15-17317 (C) 081015 091015

2015 年 10 月 6 日塞尔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我谨在此向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你写信，提及一个对塞尔维亚共和国具有优先重要性、令我们严重关切的问题。它涉及的是所谓科索沃申请加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这个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的问题。塞尔维亚共和国绝对不接受该申请，这主要是因为它没有法律依据。

从事实来说，按照仍然有效且有法律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和《科索沃临时自治宪法框架》(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科索沃特派团)，第 2001/9 号条例)，科索沃和梅托希亚由联合国管理，属于塞尔维亚共和国领土。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重申，“……根据《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该决议]附件 2 的规定，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今塞尔维亚]以及该区域其他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承诺”。该决议决定，科索沃危机的政治解决应基于附件 1 的一般原则和附件 2 所进一步阐述的原则和其他要点。这两个附件都规定，应充分考虑“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今塞尔维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原则”。该决议进而规定，在科索沃建立一个临时行政当局，使科索沃人民能够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今塞尔维亚)内享有高度自治。

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2 条第 2 款规定，不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国家可经执行局建议，由大会接纳为教科文组织成员国。由于科索沃是一个地区，不负责开展对外关系，因此不能视其为国家这一国际法主体。有鉴于此，考虑给予科索沃教科文组织完全成员地位这个问题显然连基本条件都未满足。当普里什蒂纳试图确保通过科索沃特派团提出申请时，它事实上自己也承认了这一点；特派团出于对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一贯遵守，驳回了该申请。

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教科文组织有义务遵守国际法，特别是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的安理会决议，包括第 1244(1999)号决议。在此情况下，审议科索沃加入教科文组织的申请将违反联合国主持制定的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法律规则，且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该条规定，“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因此，在教科文组织审议申请问题显然会严重违反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并创下一个危险的先例。

为了改善该省人民的生活，塞尔维亚共和国政府始终表现出建设性态度，愿意通过由欧洲联盟协调在布鲁塞尔开展的对话解决所有未决问题。迄今为止，对话使许多复杂的问题得到了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但塞尔维亚东正教教会财产的地位问题和塞尔维亚文化遗产的保护问题尚未列入对话议程。从这个意义上来说，申请问题也不应例外。

未来成员有无履行成员义务的能力及意愿，也是加入国际组织的一个基本条件。毫无疑问，蓄意有系统地破坏和摧毁自己公民早在十一世纪就已存在的文化和历史遗迹，以图抹去某个民族在一个地区长久存在的痕迹，是不符合教科文组织宗旨的。还有一个证明是，代查尼修道院、佩奇牧首管辖区大修道院、格拉查尼察修道院和普里兹仑的列韦撒圣母院这四处世界遗产隗宝已被列入教科文组织处于危险的世界遗产目录。对于这些不应在二十一世纪出现的无耻罪行，普里什蒂纳至今仍无一字谴责，更无一丝找到并惩处肇事者的意愿。

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和联合国会员国，塞尔维亚共和国认为，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应履行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安理会第 1244(1999)号决议规定的义务，充分尊重塞尔维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安全理事会这个负责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高机构通过的决议必须得到充分遵守。惟有如此，方能维护基于《宪章》所载原则的现有国际安全体系，保护国际法的普遍有效性。

伊维察·达契奇(签名)